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150)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101 號 10 樓之 1
電 話：(03)516-9188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	附註六(八)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九)
	租賃負債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十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315 號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造並銷售無線影音 IC 晶片相關產品，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五)。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屬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並確認及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陳晉昌

陳 晉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948 13	\$ 123,26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7,472 34	146,675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96,500 20	70,50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435 4	11,056 2
130X	存貨	六(五)		98,820 20	94,755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12,501 2	11,40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0,676 93	457,653 9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59 1	2,63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65 -	6,61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440 2	1,3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868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及七		15,900 3	16,89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32 7	27,539 6
1XXX	資產總計		\$	493,908 100	\$ 485,192 100

(續次頁)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0,684	4	\$	50,20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63	2		5,5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7,530	10		42,11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19	-		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269	-		6,3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330	-		2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931	16		104,592	2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	-		18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59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9	1		184	-
2XXX	負債總計			86,090	17		104,776	22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16,070	64		309,166	64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9,768	2		-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25	2		-	-
3350	保留盈餘			83,658	17		71,25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803)	(2)		-	-
3XXX	權益總計			407,818	83		380,416	7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3,908	100	\$	485,19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玲君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87,924 100	\$ 426,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98,707) (51)	(235,078) (55)
5900 營業毛利		189,217 49	191,283 4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02) (6)	(18,669) (4)
6200 管理費用		(35,504) (9)	(32,0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147) (21)	(71,095)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559) (36)	(121,812) (29)
6900 營業利益		51,658 13	69,47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987 -	4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285 1	1,6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5,457 1	(4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57) -	(1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72 2	1,486 1
7900 稅前淨利		60,330 15	70,957 1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6,032 2	- -
8200 本期淨利		\$ 66,362 17	\$ 70,957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86 -	\$ 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6 -	\$ 9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6,848 17	\$ 71,055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5	\$ 2.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0	\$ 2.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玲君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權益變動表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11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330	\$ 70,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八)	8,258	7,157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1,327	2,1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七)		
益		(797)	(309)
利息費用	六(七)	57	145
利息收入		(987)	(4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八)	7,965	1,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15,000)
應收帳款淨額		(8,385)	7,971
存貨		(4,065)	(31,8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82	1,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522)	2,7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04	2,286
其他應付款		4,312	20,8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96	-
其他流動負債		42	(1,1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23	68,164
收取之利息		987	443
支付之利息		(57)	(145)
退還之所得稅		2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55	68,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2,205)	(8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1,918)	(1,18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4)	(9,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	(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22)	(12,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6,637)	(6,254)
現金股利	六(十四)	(47,4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48)	(6,2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315)	50,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263	73,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948	\$ 123,2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玲君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凌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更名。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影音 IC 晶片之研發設計、模組製造與業務行銷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物料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試驗設備	2 年 ～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

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年～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

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無線影音 IC 晶片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顧客，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付款後出貨或月結 10-30 天，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8,8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4	\$ 151
活期及支票存款	65,614	123,112
	<u>\$ 65,948</u>	<u>\$ 123,26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5,000	\$ 145,000
評價調整	2,472	1,675
	<u>\$ 167,472</u>	<u>\$ 146,675</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797 及\$30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6,500</u>	<u>\$ 70,500</u>
非流動項目：		
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註)	<u>\$ 1,000</u>	<u>\$ 1,000</u>

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685</u>	<u>\$ 415</u>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441	\$ 11,056
減：備抵損失	(6)	-
	<u>\$ 19,435</u>	<u>\$ 11,05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9,441</u>	<u>\$ 11,0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9,441、\$11,056 及\$19,027。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
減損損失提列	6	-
12月31日	<u>\$ 6</u>	<u>\$ -</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6 及\$0。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626	(\$ 2,771)	\$ 47,855
在製品	26,584	(676)	25,908
製成品	35,758	(11,399)	24,359
在途存貨	698	-	698
	<u>\$ 113,666</u>	<u>(\$ 14,846)</u>	<u>\$ 98,82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884	(\$ 1,804)	\$ 15,080
在製品	50,987	(3,137)	47,850
製成品	42,854	(11,029)	31,825
	<u>\$ 110,725</u>	<u>(\$ 15,970)</u>	<u>\$ 94,755</u>

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5,356	\$ 235,48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51	(406)
	<u>\$ 198,707</u>	<u>\$ 235,078</u>

民國 110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主係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595	\$ 1,440	\$ 586	\$ 3,621
累計折舊	(344)	(339)	(302)	(985)
	<u>\$ 1,251</u>	<u>\$ 1,101</u>	<u>\$ 284</u>	<u>\$ 2,636</u>
111年				
1月1日	\$ 1,251	\$ 1,101	\$ 284	\$ 2,636
增添	330	1,313	25	1,668
折舊費用	(513)	(835)	(197)	(1,545)
12月31日	<u>\$ 1,068</u>	<u>\$ 1,579</u>	<u>\$ 112</u>	<u>\$ 2,75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896	\$ 2,566	\$ 198	\$ 4,660
累計折舊	(828)	(987)	(86)	(1,901)
	<u>\$ 1,068</u>	<u>\$ 1,579</u>	<u>\$ 112</u>	<u>\$ 2,759</u>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627	\$ 266	\$ 414	\$ 1,307
累計折舊	(83)	(53)	(153)	(289)
	<u>\$ 544</u>	<u>\$ 213</u>	<u>\$ 261</u>	<u>\$ 1,018</u>
110年				
1月1日	\$ 544	\$ 213	\$ 261	\$ 1,018
增添	969	1,173	214	2,356
折舊費用	(262)	(285)	(191)	(738)
12月31日	<u>\$ 1,251</u>	<u>\$ 1,101</u>	<u>\$ 284</u>	<u>\$ 2,63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5	\$ 1,440	\$ 586	\$ 3,621
累計折舊	(344)	(339)	(302)	(985)
	<u>\$ 1,251</u>	<u>\$ 1,101</u>	<u>\$ 284</u>	<u>\$ 2,636</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 252	\$ 6,490
停車位	13	121
	<u>\$ 265</u>	<u>\$ 6,611</u>
租賃負債：		
流動	\$ 269	\$ 6,355
非流動	—	184
	<u>\$ 269</u>	<u>\$ 6,539</u>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辦公室	\$ 6,605	\$ 6,311
停車位	108	108
	<u>\$ 6,713</u>	<u>\$ 6,419</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67 及\$36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	\$ 1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50	753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544 及\$7,152。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111年1月1日	
成本	1,941
累計攤銷	(545)
	<u>\$ 1,396</u>
<u>111年</u>	
1月1日	\$ 1,396
增添	7,371
攤銷費用	(1,327)
12月31日	<u>\$ 7,44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953
累計攤銷	(1,513)
	<u>\$ 7,440</u>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279	\$ 5,686	\$ 6,965
累計攤銷	(1,066)	(3,561)	(4,627)
	<u>\$ 213</u>	<u>\$ 2,125</u>	<u>\$ 2,338</u>
110年			
1月1日	\$ 213	\$ 2,125	\$ 2,338
增添	-	1,187	1,187
攤銷費用	(213)	(1,916)	(2,129)
12月31日	<u>\$ -</u>	<u>\$ 1,396</u>	<u>\$ 1,39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	\$ 1,941	\$ 1,941
累計攤銷	-	(545)	(545)
	<u>\$ -</u>	<u>\$ 1,396</u>	<u>\$ 1,39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249	\$ 132
研究發展費用	1,078	1,997
	<u>\$ 1,327</u>	<u>\$ 2,129</u>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168	22,20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9,010	12,519
應付勞務費	2,292	1,995
應付保險費	991	957
應付設備款	2,622	1,519
其他	2,447	2,919
	<u>\$ 47,530</u>	<u>\$ 42,114</u>

(十)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

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2)	(\$ 1,2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01	6,375
淨確定福利資產(註)	\$ 5,619	\$ 5,097

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278)	\$ 6,375	\$ 5,097
利息(費用)收入	(9)	45	36
	(1,287)	6,420	5,1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481	48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7	-	97
經驗調整	(92)	-	(92)
	5	481	486
12月31日餘額	(\$ 1,282)	\$ 6,901	\$ 5,619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282)	\$ 6,261	\$ 4,979
利息(費用)收入	(5)	25	20
	(1,287)	6,286	4,9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89	8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	-	45
經驗調整	(35)	-	(35)
	9	89	98
12月31日餘額	(\$ 1,278)	\$ 6,375	\$ 5,097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4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0%	4.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	\$ 34	\$ 29	(\$ 2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	\$ 37	\$ 32	(\$ 31)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起因退休金準備金均已足額而停止提撥。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 2.(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85 及\$2,685。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每單位可 認購股數(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11.03.17	700仟單位	1	3年	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2)	108.12.20	1,000仟單位	1	2年	註4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未限制參與現金股利分派之權利，惟無參與股票股利分派及認股之權利，且無表決權利。

註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息之權利，惟未限制表決權利。

註3：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任職屆滿一年並達成績效目標取得30%，任職屆滿二年並達成績效目標取得35%，任職屆滿三年並達成績效目標取得35%。

註4：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任職屆滿一年並達成績效目標取得40%，任職屆滿二年並達成績效目標取得6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數量(仟單位)	110年度 數量(仟單位)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00
減資彌補虧損註銷股數	-	(118)
本期既得股數	-	(414)
本期發行股數	700	-
本期喪失股數	-	(68)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	-

3. 本公司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允價值之相關參數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 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11.03.17	\$25.49	-			註		25.49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8.12.20	\$6.84	-			註		6.84元

註：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給與日之收盤價格並考量股利收取限制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4.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965 及\$1,559。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16,0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11年	110年
1月1日(註)	30,916,635	38,582,000
減資彌補虧損	-	(7,607,562)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700,000	-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9,634)	(57,803)
12月31日(註)	31,607,001	30,916,635

註：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包含已發行未既得之股數分別為 700 仟股、0 仟股及 600 仟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業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總額為 1,000 仟股，以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 700 仟股，尚未有既得及註銷之情形。

(2)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業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總額為 1,000 仟股，以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

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 1,000 仟股、既得 814 仟股及註銷 186 仟股。

3. 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7,608 仟股，減資金額為\$76,076，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基於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股東紅利分派得以不超過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九十為限，股東紅利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25	
現金股利	47,411	\$ 1.5
	<u>\$ 54,536</u>	

7. 期後事項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94	
現金股利	47,861	\$ 1.5
	<u>\$ 54,555</u>	

上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提報股東會。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晶片	\$ 191,317	\$ 277,181
- 模組	196,480	148,885
- 其他	127	295
合計	<u>\$ 387,924</u>	<u>\$ 426,361</u>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預收貨款分別計\$0、\$0 及\$1,314，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期初合約負債當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0 及\$1,314。

(十六)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850	\$ 1,281
其他收入	1,435	391
	<u>\$ 2,285</u>	<u>\$ 1,672</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660	(\$ 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797	309
	<u>\$ 5,457</u>	<u>(\$ 484)</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77,339	\$ 78,128
股份基礎給付	7,965	1,559
勞健保費用	5,317	4,762
退休金費用	2,885	2,685
董事酬金	5,223	5,526
其他用人費用	2,093	1,938
	<u>\$ 100,822</u>	<u>\$ 94,598</u>
折舊費用	<u>\$ 8,258</u>	<u>\$ 7,157</u>
攤銷費用	<u>\$ 1,327</u>	<u>\$ 2,129</u>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53 人及 5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帳列薪資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6,931	\$ 10,015
董事酬勞	2,079	2,504
	<u>\$ 9,010</u>	<u>\$ 12,519</u>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估列。

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與估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民國 11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36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868)	-
所得稅利益	(\$ 6,032)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2,066	\$ 14,187
之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03)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8,531)	(13,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6	-
	(\$ 6,032)	\$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	\$ 2,969	\$ 2,969
課稅損失	-	3,899	3,899
	\$ -	\$ 6,868	\$ 6,868

本公司係考量未來應課稅所得可供未使用課稅損失抵減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53,220	\$ 45,176	\$ 25,684	114年度
105	70,801	70,801	70,801	115年度
106	16,143	16,143	16,143	116年度
	<u>\$ 140,164</u>	<u>\$ 132,120</u>	<u>\$ 112,628</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60,594	\$ 19,211	\$ 19,211	111年度
103	30,861	30,861	30,861	113年度
104	53,220	53,220	53,220	114年度
105	70,801	70,801	70,801	115年度
106	16,143	16,143	16,143	116年度
	<u>\$ 231,619</u>	<u>\$ 190,236</u>	<u>\$ 190,23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15,43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6,362	30,917	\$ 2.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6,362	30,9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3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362	31,526	\$ 2.1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0,957	30,507	\$ 2.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0,957	30,5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6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957	31,266	\$ 2.27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8	\$ 2,356
加：期初應付款項	1,519	-
減：期末應付款項	(982)	(1,519)
本期支付現金	\$ 2,205	\$ 837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7,371	\$ 1,187
減：期末應付款項	(5,453)	-
本期支付現金	\$ 1,918	\$ 1,187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6,539	12,43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637)	(6,25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67	362
12月31日	\$ 269	\$ 6,5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26.72%及 27.3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國)	母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安國	\$ 62,601	\$ 27,336

本公司透過安國代採購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45天方式處理。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透過安國代採購暨支付予安國之代採購手續費分別為\$59,680及\$18,502暨\$2,921及\$914。

2. 勞務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安國	\$ 330	\$ 74

主係市場調查及法務服務所產生之勞務費，每月支付款項。

3. 研發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安國	\$ 1,543	\$ -

主係支付研發試產晶片之費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安國	\$ 5	\$ 12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付款項。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安國	\$ 10,963	\$ 5,559
其他應付款		
安國	\$ 2,319	\$ 7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支付研發費用、無形資產、租金及勞務等款項。

6. 預付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安國	\$ 90	\$ 61

預付款項主係預付租金。

7.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安國	\$ 586	\$ 1,036

租金收入係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安國所產生，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8 年 11 月至 111 年 12 月，每月收取款項。

8.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安國	\$ -	\$ 50

係購置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2)取得無形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安國	\$ 628	\$ -

係購置電腦軟體。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安國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租金係於每月初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安國	\$ 367	\$ -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安國	\$ 269	\$ 914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安國	\$ 10	\$ 19

10.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與安國簽訂委託代採購晶圓合約，並支付保證金計美金 325 仟元作為採購之擔保，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

額為\$9,981及\$9,014，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352	\$ 14,049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3,982	554
	<u>\$ 17,442</u>	<u>\$ 14,7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981	\$ 9,014	註1
質押定期存款			註2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	1,000	
	<u>\$ 10,981</u>	<u>\$ 10,014</u>	

註1：原物料採購之擔保等，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餘額為\$9,981及\$9,014，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其中約定本公司需向供應商採購之相關年限暨最低金額及數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等方式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167,472	\$ 146,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應收款(註2)	\$ 194,635	\$ 219,28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註3)	\$ 81,496	\$ 97,949
租賃負債	\$ 269	\$ 6,539

註 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3：係包括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37	30.71	\$ 50,272	1%	\$ 50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1	30.71	\$ 21,528	1%	215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38	27.68	\$ 48,108	1%	\$ 48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31	27.68	\$ 25,770	1%	258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660 及(\$793)。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75 及\$1,467。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

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具重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269	\$ -	\$ -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159	-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6,410	\$ 184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本公司帳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皆為第一等級。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例如開放型基金係以淨值為市場報價。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除配合政府規範執行員工分流上班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外，營運活動皆正常進行，民國 111 年度之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損益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損益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產品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 IC 相關產品。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揭露，非流動資產係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揭露。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59,932	\$ -	\$ 227,294	\$ -
韓國	132,343	-	181,302	-
台灣	86,204	17,989	17,765	10,668
其他	9,445	-	-	-
合計	<u>\$ 387,924</u>	<u>\$ 17,989</u>	<u>\$ 426,361</u>	<u>\$ 10,668</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客戶A	\$ 132,343	34%	\$ 181,302	43%
客戶B	75,588	19%	79,559	19%
客戶C	71,768	19%	94,557	22%
客戶D	48,402	12%	-	0%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26	\$ 66,294	-	\$ 66,294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	3,203	40,823	-	40,823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	2,675	40,310	-	40,310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	1,574	20,045	-	20,045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44,789
外幣					
美金 678仟元 匯率 30.71					20,821
人民幣 0.8仟元 匯率 4.408					4
				\$	65,948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
名稱	摘要	單位數(仟單位)	取得成本	單價(元)	總額	或質押情形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4,126	\$ 65,000	\$ 16.07	\$ 66,294	無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3,203	40,000	12.75	40,823	無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2,675	40,000	15.07	40,310	無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574	20,000	12.74	20,045	無
			<u>\$ 165,000</u>		<u>\$ 167,472</u>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客戶E	\$ 14,277	
客戶D	5,164	
	19,441	
減：備抵損失	(6)	
	<u>\$ 19,435</u>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50,626	\$ 52,451	註1
在製品		26,584	26,532	註2
製成品		35,758	75,912	註2
在途存貨		698	698	
小 計		113,666	\$ 155,59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846)		
		<u>\$ 98,820</u>		

註1：淨變現價值係採重置成本

註2：淨變現價值係採最近一期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辦公室	\$ 19,459	\$ 367	(\$ 17,290)	\$ 2,536
停車位	346	-	(175)	171
	<u>19,805</u>	<u>\$ 367</u>	<u>(\$ 17,465)</u>	<u>2,707</u>
累計折舊				
辦公室	(12,969)	(\$ 6,605)	\$ 17,290	(2,284)
停車位	(225)	(108)	175	(158)
	<u>(13,194)</u>	<u>(\$ 6,713)</u>	<u>\$ 17,465</u>	<u>(2,442)</u>
合計	<u>\$ 6,611</u>			<u>\$ 265</u>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供應商甲	\$ 5,002	
供應商乙	2,242	
供應商丙	2,093	
供應商丁	1,881	
供應商戊	1,613	
供應商己	1,420	
其 他	6,433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0,684</u>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辦公室	供營業使用	1-3年	1.23-1.50	\$	256
停車位	供營業使用	3年	1.50		13
					269
減：列為流動部分				(	2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單位)	金	額	備	註
晶片			3,915	\$	191,317		
模組			1,968		196,480		
其他					127		
				\$	387,924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期初原料	\$ 16,884	
加：本期進料	120,763	
其他	202	
減：期末原料	(51,324)	註
原料報廢	(24)	
其他	(115)	
直接原料	86,386	
加工成本	51,298	
製造成本	137,684	
加：期初在製品	50,987	
進貨	31,518	
減：期末在製品	(26,584)	
在製品報廢	(1,701)	
其他	(749)	
製成品成本	191,155	
加：期初製成品	42,854	
其他	388	
減：期末製成品	(35,758)	
製成品報廢	(2,750)	
其他	(648)	
產品銷貨成本	195,241	
加：存貨跌價損失	3,351	
其他	115	
營業成本	<u>\$ 198,707</u>	

註：期末原料包含在途存貨\$698。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13,732	\$ 27,939	\$ 51,741	\$ 93,412	
勞務費	3,453	699	8,088	12,240	
折舊	554	2,475	5,229	8,258	
運費	1,371	61	36	1,468	
研究發展費	-	-	4,454	4,454	註1
其他費用	3,792	4,330	9,599	17,721	註2
	<u>\$ 22,902</u>	<u>\$ 35,504</u>	<u>\$ 79,147</u>	<u>\$ 137,553</u>	

註1：係委外設計晶片之服務費及研發試產之晶片費用。

註2：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16 號

會員姓名：(1) 黃珮娟
(2) 陳晉昌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372688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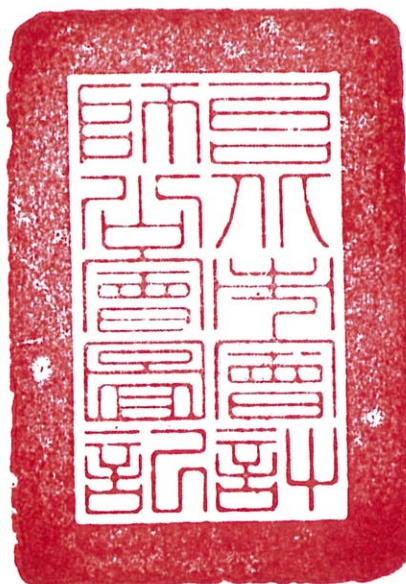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 珮 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 晉 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